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遵守上市規則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高吉忠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高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下為高先生的詳細履歷。

高吉忠先生，51歲，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律師專業課程，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山東政法學院)完成本科法律課程。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於山東萬里行律師事務所，後於二零零九年該事務所的業務架構從合夥經營轉為獨資經營時成為其創始人。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委任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誠如委任合約所載，高先生有

權收取年度袍金48,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高先生確認(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及(iii)就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高先生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涉及委任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再度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委任高先生後，本公司將擁有(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ii)三名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iii)三名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